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13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張泰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30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張泰麟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劉張泰麟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劉張泰麟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意見後，本院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爰依上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判決下列所引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仍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補充為「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之詐騙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第11行「2

01 月」，更正為「12月」；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113年1月
02 25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
03 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
05 制法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
06 年人，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
07 為，同時觸犯上開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
08 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9 1項之一般洗錢罪。又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0 第2項亦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
11 行。修正前該條項規定：「犯前2條（含同法第14條）之
12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
13 「犯前4條（含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4 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之規定並未對
15 被告較為有利，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
16 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之規定。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17 就被訴之洗錢等犯罪事實已自白犯罪，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6
18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
19 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竟與他人共同
20 對告訴人施用詐術騙取金錢，並提供他人之金融帳戶掩飾犯
21 罪贓款去向，增加主管機關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
22 難程度，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告訴人受有
23 金錢損失，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觀念，行為殊屬不
24 當，兼衡告訴人之受騙金額，被告洗錢之額度，暨其前科素
25 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
2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受宣告併科罰金刑部分，
27 參酌上開各情，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犯罪所得依法
28 應予沒收，被告於偵查時供稱伊本件有拿到新臺幣2萬元之
29 獲利等語明確（見112偵73088卷第10頁訊問筆錄），為其犯
30 罪所得，未據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
31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

01 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04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陳君彌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龔昭如到庭執
06 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8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黎錦福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2 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楊喻涵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4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5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附件：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73088號

06 被 告 劉張泰麟

07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0號6樓之6

09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10 中）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13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劉張泰麟明知將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成為該人作為不法
16 收取他人款項之工具，仍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
17 1年11月之某日，自徐國峰處取得徐國峰名下之台北富邦商
18 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徐
19 國峰涉犯幫助詐欺、洗錢罪嫌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 以112年度審金簡字第104號判決有罪），提供予真實姓名年
21 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
22 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
23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5日21時
24 35分許，致電黃芷琳，佯稱：因網路購物條碼輸入錯誤，信
25 用卡恐遭盜刷等語，使黃芷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於11
26 1年2月6日0時11分許、同日0時1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
27 同）9萬9,987元、4萬9,987元至本案帳戶，該款項復經劉張
28 泰麟提領一空。

29 二、案經黃芷琳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張泰麟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曾向徐國峰借用本案帳戶等情，惟堅詞否認有何詐欺、洗錢犯行，辯稱：因我的帳戶遭凍結，我向徐國峰借用本案帳戶玩博奕遊戲，遊戲獲利時，我就以徐國峰給我的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領，共獲利2萬餘元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黃芷琳於警詢之指證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以上開方式詐騙，因而於上開時間，匯款9萬9,987元、4萬9,987元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同案被告徐國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同案被告徐國峰於111年下半年之某日，將其名下之本案帳戶提款卡、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被告之事實。
4	本案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各1份。	證明本案帳戶為徐國峰所有，告訴人並於上開時間，匯款9萬9,987元、4萬9,987元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5	網路銀行轉帳結果截圖2張、告訴人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以上開方式詐騙，因而於上開時間，匯款9萬9,987

01	戶交易明細表1份、詐欺集團 來電紀錄截圖1張。	元、4萬9,987元至本案帳 戶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
03 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
04 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一般
05 洗錢罪處斷。至被告取得之獲利2萬元，為其未扣案之犯罪
06 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
07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亦請追徵其價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12 檢 察 官 周欣蓓

13 陳君彌